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